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4、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國人權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與「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六六案至第一七二案，其中第一六六案至第一六九案及第一七二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七〇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七一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